

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841桃園市蘆竹區外社里山林路2
段525號

承辦人：生活輔導團全時輔導員 洪源泰

電話：03-3241874#270

電子信箱：mikeyhung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外小生字第11500041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初任生活課程教師研習實施計畫1份 (376439714Y_115000410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國教地方輔導團生活課程分團承辦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國小初任生活課程教師增能研習，請貴校薦派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

1、增能實作研習：115年8月25日(星期二) 9時至16時。

2、增能回流研習：暫定116年1月27日(星期三) 09時至16時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桃園區慈文國小(桃園區新埔六街2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115學年度初次擔任生活課程授課教師者，優先薦派未具教師資格之代理代課教師。



2、114學年度初次擔任生活課程授課教師尚未參加此研習者，優先薦派未具教師資格之代理代課教師。

3、優先薦派未具教師資格之代理代課教師或對本研習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:請於115年8月23日(星期日)前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([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 /Index.aspx](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))報名，承辦單位：外社國小，活動編號：115/8/23:E00135-260600004、116/01/27:E00135-2606000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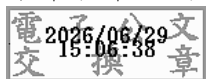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參加研習之教師請攜帶課本(或教師手冊)，方便進行實作課程。

三、惠請貴校核予參加研習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兩天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12小時，於回流研習進行課程實踐分享之組別另核予證書。

四、檢附115學年度國小初任生活課程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校長 黃惠美